附圖：

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　土　地　複　丈　成　果　圖

土地座落	鹽水區 義中 段 小段	
	410 地號	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南院武民丙 108年度訴字第 1316 號	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	
收件	日期	108 年 9 月 27 日
	字號	108 年法囑土地字 31000 號
複丈日期	108年 10 月 16 日	
承辦員	技士蔡芳綺	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酌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	

說明

所有權人	分配位置	持分	面積(單位：平方公尺)
王朝祥	A	1/15	193.26
王朝林	B	1/15	193.26
王朝秋	C	1/15	193.26
王永波	D	1/15	193.26
王永興	E	1/15	193.26
郭滄和	F	22/75	850.31
翁婉嘉	G	28/75	1082.22



比例尺：1/500

鹽水地政事務所主任 主任 高瑞豐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